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578,708,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5067%,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78,708,0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65,632,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13,075,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450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5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81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黄秀美,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牛凯龙、曹青杨、来军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405,297	99.998825	227,509	0.001175	0	0.000000
H股	2,089,684,118	94.424451	122,681,090	5.543467	710,003	0.032082
普通股合计	21,455,089,415	99.427127	122,908,599	0.569583	710,003	0.00329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631,306	99.999992	1,500	0.000008	0	0.000000
H股	2,209,215,818	99.825609	3,149,555	0.142316	709,838	0.032075
普通股合计	21,574,847,124	99.982108	3,151,055	0.014602	709,838	0.003290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631,306	99.999992	1,400	0.000007	100	0.000001
H股	2,208,990,388	99.815423	3,370,405	0.152295	714,418	0.032282
普通股合计	21,574,621,694	99.981063	3,371,805	0.015626	714,518	0.00331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464,306	99.999130	168,500	0.000870	0	0.000000
H股	2,199,185,857	99.372396	13,304,283	0.601167	585,071	0.026437
普通股合计	21,564,650,163	99.934853	13,472,783	0.062436	585,071	0.0027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875,297	99.459635	227,509	0.540365	0	0.000000
2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01,306	99.996437	1,500	0.003563	0	0.000000
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01,306	99.996437	1,400	0.003325	100	0.0002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1-4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白涛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将由董事会根据其职务及责任而厘定,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白涛先生、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苏恒轩、利明光、黄秀美,非执行董事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翟海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白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白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白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3月11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22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牛凯龙、王晓青、来军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曹青杨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白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3月11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年至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7年至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安大略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起开始在罗兵咸永道执业,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2年至2009年及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4,735万元(含税),与上一期审计服务费相比变化未超过20%,其中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850万元(含税)。上述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2022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职责)袁长清先生1

1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推举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本报告后文如涉及相关表述,亦同。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百万元)	4,915,845	4,891,085		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百万元)	465,108	478,585		-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343,777	373,458	373,484	-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5,178	28,589	28,585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5,206	28,639	28,635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74,337	161,232	161,229	8.1%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2(元/股)	0.54	1.01	1.01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6.23	6.23	下降3.01个百分点

注:

1.因2021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
对外捐赠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所得税影响数	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合计	(28)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	受当期权益市场波动以及2021年同期基数较高的综合影响,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46.9%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3.01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150,895户 H股股东:25,30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8,208,04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49,369,523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23,045,983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521,704	–	–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04%	10,233,13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季度经营分析

2022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有的超出预期,国内疫情近期多发,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发展增速进一步放缓。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各项挑战,稳健推进各项工作,市场领先地位稳固。一是业务发展持续承压,但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险消费需求难以充分释放,公司新单业务发展持续承压,但业务结构有所优化。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保费收入2

2保费收入与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人民币3,150.11亿元,同比下降2.7%。其中,新单保费为人民币1,008.95亿元,同比下降1.5%;续期保费达人民币2,141.16亿元,同比下降3.3%。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653.66亿元,同比下降4.3%,下降幅度较2021年同期改善明显;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191.06亿元,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稳中有升。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347.43亿元,同比增长3.5%。2022年第一季度,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4.3%。退保率3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为0.28%,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坚持提质稳量。公司始终坚持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不断强化优增优育,加强基础管理,推进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84.6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78万人,季度环比队伍规模略有下降,质态指标保持平稳,队伍基础总体稳固。三是多措并举,平衡资产短期波动与长期投资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47,176.81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国内利率水平仍处于低位,权益市场出现较大回撤,公司投资收益承压。公司坚持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适当调整长久期资产配置节奏,增配中短期固收品种缓解配置压力;把握权益市场中长期配置机会,稳健开展长期布局。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4

4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445.58亿元,简单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

5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90×365

为3.88%;净投资收益6

6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为人民币458.14亿元,同比增长10.7%,简单年化净投资收益率7

7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90×365

为4.00%。四是偿付能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二期规则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76.3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47.60%,核心资本和总体资本充足,偿付能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一期规则”)下,经模拟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1.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9.95%。

2022年第一季度,受当期权益市场波动以及2021年同期基数较高的综合影响,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1.78亿元,同比下降46.9%。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挑战,下一步,本公司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保险本源,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努力推动业务平稳发展,大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运营服务,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坚定不移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2,882	60,875	75,827	5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408	206,764	98,924	120,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41	12,915	21,951	3,463
应收利息	48,768	50,801	46,758	49,583
应收保费	53,355	20,361	53,355	20,361
应收分保账款	516	485	516	4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6	823	1,016	8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	412	521	41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88	636	688	63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06	4,274	4,206	4,274
其他应收款	15,334	25,667	11,805	21,347
贷款	665,814	666,087	647,927	646,998
定期存款	542,230	529,488	505,925	491,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7,687	1,429,287	1,321,698	1,370,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1,012	1,533,753	1,528,851	1,531,640
长期股权投资	266,818	257,953	407,405	385,7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3,256	13,374	6,142	6,191
在建工程	6,021	6,789	5,523	6,350
固定资产	47,353	46,847	44,544	44,014
使用权资产	2,261	2,518	2,025	2,239
无形资产	8,335	8,409	7,537	7,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1	121	3,652	–
其他资产	5,921	6,104	5,534	5,760
独立账户资产	8	9	8	9
资产总计	4,915,845	4,891,085	4,807,991	4,778,702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1,449	1,4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5	3,4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13	239,446	70,667	232,496
预收保费	3,062	48,699	3,062	48,6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9	5,352	6,519	5,351
应付分保账款	1,082	808	1,082	808
应付职工薪酬	11,932	13,165	10,734	11,791
应交税费	1,328	967	817	435
应付赔付款	59,365	56,818	59,365	56,818
应付保单红利	114,403	124,949	114,403	124,949
其他应付款	17,584	18,953	15,335	16,5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29,718	313,585	329,718	313,5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783	14,062	32,783	14,0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070	26,234	26,070	26,2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04,564	3,182,083	3,404,564	3,182,0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4,751	197,520	204,751	197,520
长期借款	16,956	17,210	–	–
应付债券	34,995	34,994	34,995	34,994
租赁负债	2,007	2,182	1,752	1,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	7,481	–	6,481
其他负债	90,665	95,018	26,375	26,901
独立账户负债	8	9	8	9
负债合计	4,442,455	4,404,427	4,343,000	4,301,645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4,215	54,304	52,920	53,056
其他综合收益	21,733	50,299	21,200	49,489
盈余公积	96,132	96,132	96,084	96,084
一般风险准备	48,340	48,320	47,409	47,409
未分配利润	216,423	201,265	219,113	20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65,108	478,585		
少数股东权益	8,282	8,073		
股东权益合计	473,390	486,658	464,991	477,0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15,845	4,891,085	4,807,991	4,778,702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2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343,777	373,484	343,469	372,255
已赚保费	294,483	304,756	294,483	304,756
保险业务收入	315,011	323,892	315,011	323,892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减:分出保费	(2,000)	(1,553)	(2,000)	(1,5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28)	(17,583)	(18,528)	(17,583)
投资收益	53,991	73,484	52,910	72,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4	3,015	2,921	3,039
其他收益	62	111	55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7)	(7,269)	(4,890)	(6,451)
汇兑损益	171	144	(28)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58	2,244	930	1,096
资产处置损益	9	14	9	14
二、营业支出	(327,430)	(338,236)	(326,602)	(337,372)
退保金	(10,315)	(12,308)	(10,315)	(12,308)
赔付支出	(41,404)	(43,033)	(41,404)	(43,0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40	1,433	1,640	1,4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9,548)	(231,822)	(229,548)	(231,82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3	247	93	247
保单红利支出	(5,882)	(8,127)	(5,882)	(8,127)
税金及附加	(234)	(365)	(200)	(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45)	(27,852)	(22,844)	(27,843)
业务及管理费	(9,502)	(9,371)	(8,870)	(8,793)
减:摊回分保费用	70	83	70	83
其他业务成本	(6,992)	(5,979)	(6,831)	(5,737)
资产减值损失	(2,511)	(1,142)	(2,511)	(1,142)
三、营业利润	16,347	35,248	16,867	34,883
加:营业外收入	14	12	13	10
减:营业外支出	(74)	(130)	(74)	(130)
四、利润总额	16,287	35,130	16,806	34,763
减:所得税费用	(761)	(6,149)	(447)	(5,808)
五、净利润	15,526	28,981	16,359	28,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26	28,981	16,359	28,9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8	28,585		
少数股东损益	348	396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2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54元	人民币1.01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54元	人民币1.01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05)	(11,404)	(28,289)	(11,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66)	(11,3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3)	(11,278)	(28,076)	(11,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208)	6,562	(32,999)	6,54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4,432)	(18,955)	(4,366)	(18,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				
于保户部分	9,768	1,780	9,768	1,78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	(673)	(378)	(6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	8	(101)	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48)	(213)	(4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48)	(213)	(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	(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79)	17,577	(11,930)	17,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8)	17,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	318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项目

2022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132	170,016	315,762	168,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31	42,280	44,897	39,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19	27	1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0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90	212,923	360,686	207,275
	(342,774)	(320,236)	(328,677)	(329,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774)	(320,236)	(328,677)	(329,96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666)	(11,542)	(5,666)	(11,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31)	(1,065)	(435)	(98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277)	–	(18,488)	(6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	–	(3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75)	(332,843)	(353,570)	(34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5	(119,920)	7,116	(135,864)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2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4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4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7)	(2,090)	(2,375)	(1,99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59,695)	(13,775)	(161,829)	(13,8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	(754)	(231)	(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25)	(16,619)	(164,435)	(1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25)	(12,878)	(164,435)	(16,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	(30)	(16)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9	28,401	22,237	1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40	56,655	53,593	50,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39	85,056	75,830	63,678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4,665百万元,增加2022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625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5,290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2022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4,665百万元,增加2022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625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5,290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7,443,528元。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978,305,6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771,394,269元,扣除当年利润分配1,723,420,354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97,830,562元及对股东现金分配1,625,589,792元)及其他变动4,950,181元,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021,329,354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458,339,816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4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666,683,905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642,42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63,958,516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50,002,585.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71,326,768.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理财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2021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本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8.00、9.00、10.00、11.00为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